

# 兴县民政局 兴县财政局

兴民发（2019）2号

---

##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 及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各老旧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切实解决我县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加快推进我县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步伐，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13次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县临时救助制度及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明确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总体要求和基本

## 原则

### （一）总体要求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开展临时救助工作要以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为目标。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各地人民政府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卫健委、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各负其责，密切协作，抓好工作落实。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应救尽救原则。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并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

坚持适度救助原则。着眼于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

坚持公开公正原则。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坚持制度衔接原则。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形成整体合力。

坚持资源统筹原则。做到政府救助、慈善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 二、进一步明确临时救助的对象范围、标准和方式

### （一）对象范围

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

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范围的，按照自然灾害救助规定执行。

### （二）救助方式

发放临时救助。临时救助金以社会化发放为主，凡符合救助条件的，一般情况下由县民政局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及时足额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救助金额低于 1000 元的，乡（镇）人民政府直接审批发放。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对老旧国有企业困难职工群众的救助由企业主管部门申请，县民政局将资金拨付到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可通过直接审核审批的方式进行，并将使用情况定期报县民政局。

### （三）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标准应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和救

助资金筹集情况，分类分档确定救助标准。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原则上个人年最高救助额不超过 5000 元，家庭年最高救助额不超过 10000 元，危难情况及特殊情形经县级人民政府研究，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

### 三、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和审核审批程序

#### （一）申请受理

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确系紧急情况或申请对象为低保、五保对象的，也可直接向县民政局提出申请。

主动发现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难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救助热线，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申请救助并受理，做

到早发现、早干预、早救助。

## （二）审核审批

一般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在村委会协助下，对遭遇困难类型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民政局审批。县民政局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低于1000元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审批发放，老旧围有企业由企业主管部门直接审核审批发放，但应报县民政局备案。申请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由县民政局直接审批提供救助。

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民政局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10个工作日内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 四、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资金的筹集和管理

### （一）资金筹集

临时助资金的筹集以各级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捐赠为辅鼓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政府出资、社会捐助的渠道筹集资金设立小额临时救助基金，自主开展临时救助工作。

## （二）资金管理

临时救助资金要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县民政局可在预算确定的情况下预拨部分临时救助资金，用于紧急情况下迅速发放。各乡镇经办机构要设立临时救助资金明细账。

## 五、进一步强化临时救助制度工作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总体规划。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老旧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临时救助受理、审核审批等主体职责。县民政局负责制订工作计划、核定审批临时救助对发放临时救助资金和日常工作的规范管理及协调各部门专项救助；卫健部门负责加快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建设；教育部负责完善实施教育救助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加强和完善住房救助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完善实施就业救助政策措施；财政部门负责加强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司法部门负责提供司法救助，司法行政机关提供法律援助；残联负责一级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以及残疾人的康复救助扶贫部门负责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群众落实相关扶贫政策。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健全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建立健

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

（三）加强监督管理。县民政、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将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察督办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察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并及时依法严肃查处。

（四）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各种途径和形式，不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使临时救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2019年1月31日